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12 年度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貳、地點：本所A棟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徐委員慧萍

紀錄：詹于潔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本所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現有員工人數計 470 人，其中女性員工 286 人，佔 60.9%、男性員工 184 人，佔 39.1%。(如附表 1)

決議：本案洽悉。

二、本所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現有主管人數計 43 人，其中女性主管 16 人，佔 37.2%、男性主管 27 人，佔 62.8%。(如附表 2)

決議：本案洽悉。

三、本所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各類假別性別統計如下：(如附表 3)

1. 產前假：4 人。

2. 娩假：0 人。

3. 育嬰留職停薪：6 人(男：女=1：5)。

4. 家庭照顧假：15 人(男：女=9：6)。

5. 陪產假：1 人。

決議：本案洽悉。

四、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一、統計數字如含轄站請	本所性別統計表所載資料如

序號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表示相關文字，以利區辨。	含轄站，依數據項目以「臺北區監理所轄管地區」（如附表 4）或「臺北區監理所（含轄站）」（如附表 5）表示。
1	<p>二、企劃及裁罰科汽燃費按時繳納情形性別統計表數據意義有限，改請車輛管理科提供汽車及機車車主性別統計資料上傳至本所官網性平專區。另請企劃及裁罰科思考違規性別男女比例列入性別統計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提出。</p>	<p>一、「臺北區監理所轄管地區汽機車車主登記情形性別統計表（依性別分）」（如附表 4）業已上傳至本所官網性平專區。</p> <p>二、企劃及裁罰科評估「違規性別男女比例」列入性別統計之可行性，意見如下：</p> <p>1. 「性別統計」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其內涵在於藉由數字適切反應出不同性別在各個政策上的處境與狀況，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p> <p>2. 考量「違規行為」無法預判，亦未因性別不同作為本所相關業務之政策規劃（如</p>

序號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1		計，經評估後較無可行性。不可因男性違規比例較高，而限制其登記購買車輛或考取駕照)，統計數據意義有限，更與落實性別主流化策略，達到實質的兩性平權意旨相違，是以違規列入性別統計，經評估後較無可行性。

決議：本案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本所 112 年自製性平宣導海報一案。

說明：

- 一、查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就「提升女性經濟力」之績效指標，各區監理所每年自製女性客運駕駛宣導海報向轄管公路客運業者全面宣導，每年宣導比率均須達 100%。又公路總局表示各區監理所得沿用該主題 111 年版海報或 112 年再製新版，並轉交各所運輸管理科向轄管公路客運業者宣導。本所 112 年度擬沿用 111 年自製「支持女性駕駛」性平宣導海報，惟參照本所駕駛人管理科提供本所(含轄站)110 年至 111 年女性駕駛考取各類駕照人數，女性取得職業駕照數恐因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而未成長，為呈現女性駕駛成長之趨勢，本所性平宣傳海報統計數據擬由「職業」駕照數修改

為「普通」駕照數(如附件 1)。

- 二、本案經洽本所運輸管理科表示，公路總局業於 111 年 1 月及 112 年 2 月函請各區監理所每年至少自製 1 張女性客運駕駛宣導海報，並向轄管公路客運業者宣導。本所 111 年上半年提供業者該宣導海報，尚未呈現女性取得職業駕照統計數據(111 年下半年宣導海報始有加註統計數據)；其次，本所 112 年 3 月提供業者宣導海報，增加 109 年至 110 年女性取得職業駕照成長數據，與 111 年宣導海報版本已不同，又因 110 年至 111 年女性取得職業駕照數未成長，為達宣達效益，故擬本所 112 年度就公路客運業者以 109 年至 110 年女性取得職業駕照成長數據之性平宣導海報進行宣導。
- 三、其次，依據推動計畫就「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績效指標，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平精神，各機關均製作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製作完成之宣導品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見。又公路總局提供「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如附件 2)供各所檢視宣導品之用，各機關亦須提供宣導品經前開組織或人員檢視之紀錄(如會議紀錄或審查表等)為佐證。
- 四、依據公路總局指示，本所 111 年製作「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隔代教養)之認識」之「阿公阿嬤帶孫大樂享天倫愛無差」海報(如附件 3)及辦理宣導活動，112 年賡續辦理。

決議：

一、請運輸管理科於 112 年下半年研擬 113 年度向公路客運業者宣導「支持女性駕駛」之性平海報，並提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會審議。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 112 年自製性平宣導品一案。

說明：為強化本所性平宣導效益，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本所擬製作杯套為性平宣導品，用於本所動態性平宣導活動使用，商品資訊如下：

一、款式：白色中空提袋，口徑約 9 公分，手提長約 18 公分(如附件 4)。

二、價格：1 個新臺幣 35 元，價格均含文字排版、印刷及運費。本所擬印刷「支持女性駕駛」、「尊重多元家庭」、「家務共同分擔」及「臺北區監理所廣告」等文字。

三、預算：本所擬訂製 142 個杯套，經費總計新臺幣 4,970 元整，由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決議：

一、請交通安全科尋找多元宣導品之品項供人事室選擇，並協助與廠商議價。

二、為提高宣導品宣導效益，宣導品之設計改以活潑方式(如圖案、顏色及其他等素材)取代僅有文字之設計。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以新臺幣 5,000 元為預算，請人事室重新選定宣導品項及設計圖稿，後續將本案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確認該宣導品之定稿。

柒、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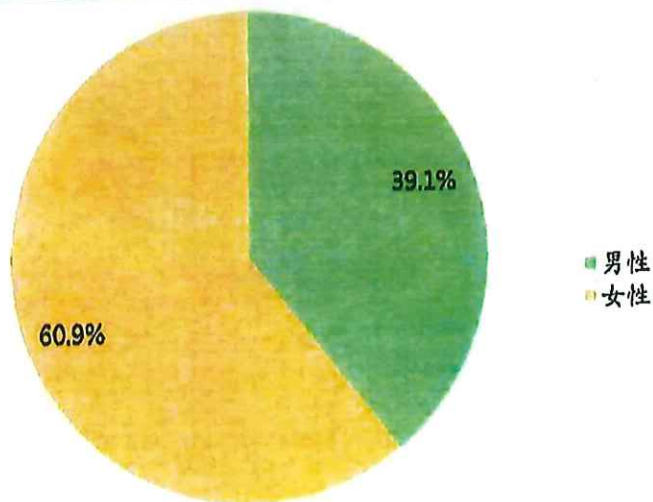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表1

臺北區監理所現有人力性別統計表

112.04.30

	職員+工友		約僱人員		契約服務員		合計		比例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車管科	24	14	4	12	2	9	30	35	46.2%	53.8%
駕管科	12	9	4	6	0	7	16	22	42.1%	57.9%
運管科	11	11	1	1	0	1	12	13	48.0%	52.0%
企劃科	4	15	0	4	1	5	5	24	17.2%	82.8%
交安科	3	4	1	2	0	2	4	8	33.3%	66.7%
資訊科	5	1	1	0	0	0	6	1	85.7%	14.3%
秘書室	5	10	0	7	1	3	6	20	23.1%	76.9%
政風室	3	2	0	0	0	1	3	3	50.0%	50.0%
主計室	1	5	0	2	0	0	1	7	12.5%	87.5%
人事室	1	7	0	1	0	0	1	8	11.1%	88.9%
板橋站	19	18	0	21	10	0	29	39	42.6%	57.4%
蘆洲站	17	10	3	9	1	6	21	25	45.7%	54.3%
宜蘭站	19	16	3	17	2	11	24	44	35.3%	64.7%
花蓮站	17	14	4	11	0	5	21	30	41.2%	58.8%
玉里分站	2	2	0	2	1	0	3	4	42.9%	57.1%
基宜車鑑	2	1	0	0	0	0	2	1	66.7%	33.3%
花東車鑑	0	2	0	0	0	0	0	2	0.0%	100.0%
合計	145	141	21	95	18	50	184	286	39.1%	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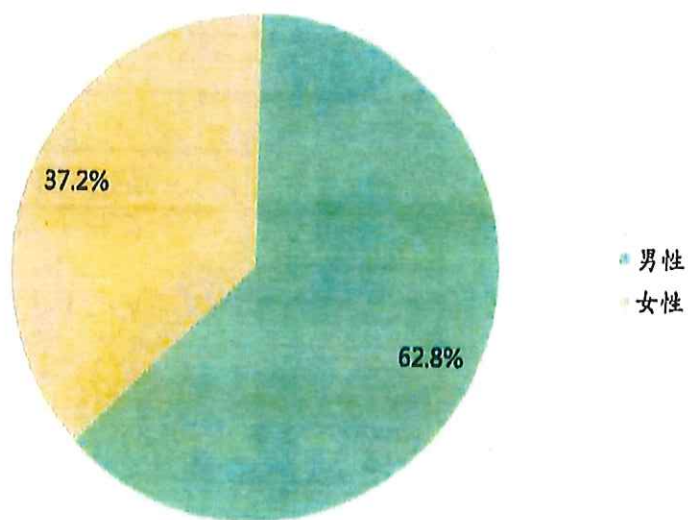


附表2

臺北區監理所各級主管性別統計

112.04.30

	簡任 (副長級)		薦任 (高員級)		委任 (員級)		合計		比例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所本部	1	2	6	8	0	0	7	10	41%	59%
板橋站	0	0	4	2	0	0	4	2	67%	33%
蘆洲站	0	0	5	1	0	0	5	1	83%	17%
宜蘭站	0	0	4	1	0	1	4	2	67%	33%
花蓮站	0	0	5	1	0	0	5	1	83%	17%
玉里分站	0	0	1	0	0	0	1	0	100%	0%
基宜區車鑑	0	0	1	0	0	0	1	0	100%	0%
花東區車鑑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	2	26	13	0	1	27	16	62.8%	37.2%



附表3

臺北區監理所各類假別性別統計

112.01.01-112.04.30

	產前假	娩假	育嬰留職停薪		家庭照顧假(人數)		陪產假
	女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所本部	1	0	0	4	6	4	1
板橋站	0	0	0	0	1	1	0
蘆洲站	0	0	0	0	2	1	0
宜蘭站	2	0	1	1	0	0	0
花蓮站	1	0	0	0	0	0	0
玉里分站	0	0	0	0	0	0	0
基宜區 車鑑會	0	0	0	0	0	0	0
花東區 車鑑會	0	0	0	0	0	0	0
合計	4	0	1	5	9	6	1

★本表人數含各級主管(不含職代)

附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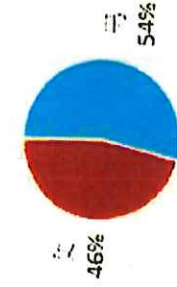
臺北區監理所轄管地區汽機車車主登記情形性別統計表(依性別分)

年度	性別	汽車					機車				
		新北市	宜蘭縣	花蓮縣	合計	佔全國車主比例	新北市	宜蘭縣	花蓮縣	合計	佔全國車主比例
111	男	486,254	74,493	59,194	619,941	17.61%	1,293,119	135,971	97,378	1,526,468	20.63%
	女	402,229	74,629	54,136	530,994	14.89%	893,240	131,728	97,423	1,122,391	16.99%
110	男	479,717	73,170	58,747	611,634	17.58%	1,285,654	135,804	98,026	1,519,484	20.69%
	女	395,538	73,079	53,368	521,985	14.87%	884,388	131,049	97,545	1,112,982	1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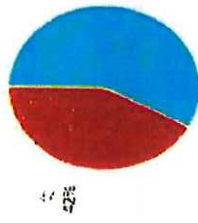
111年汽車車主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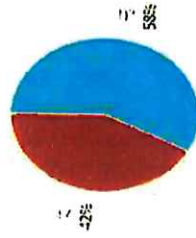
110年汽車車主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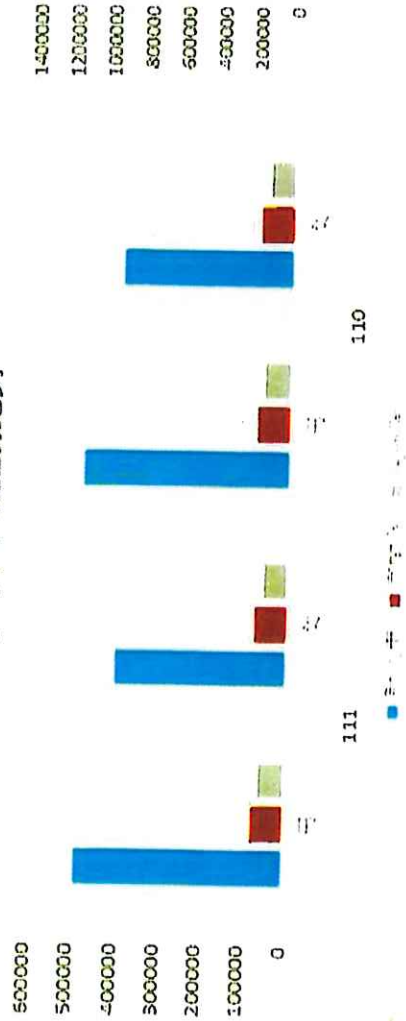
111年機車車主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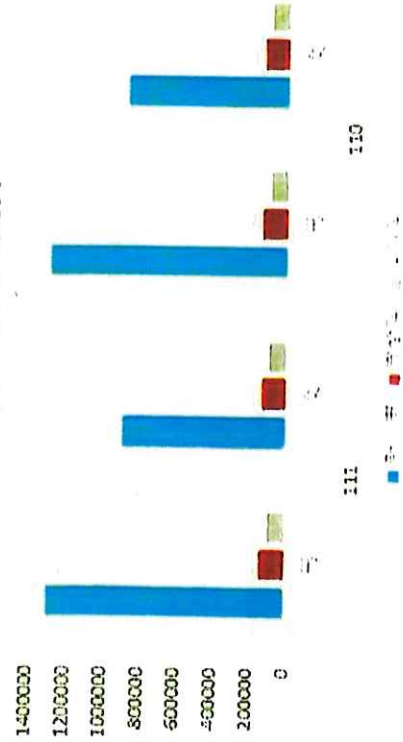
110年機車車主性別比例



110-111年汽車車主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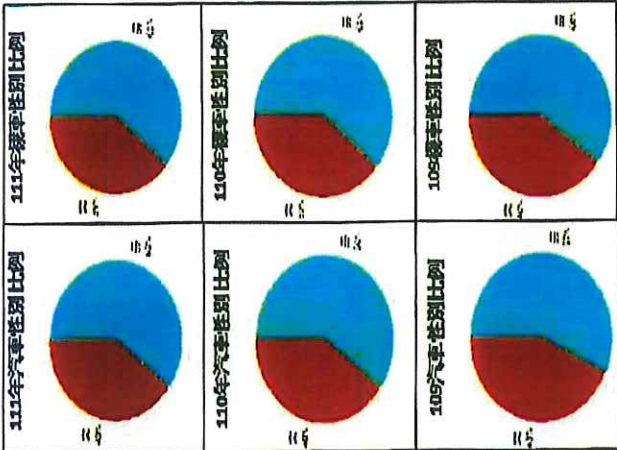


110-111年機車車主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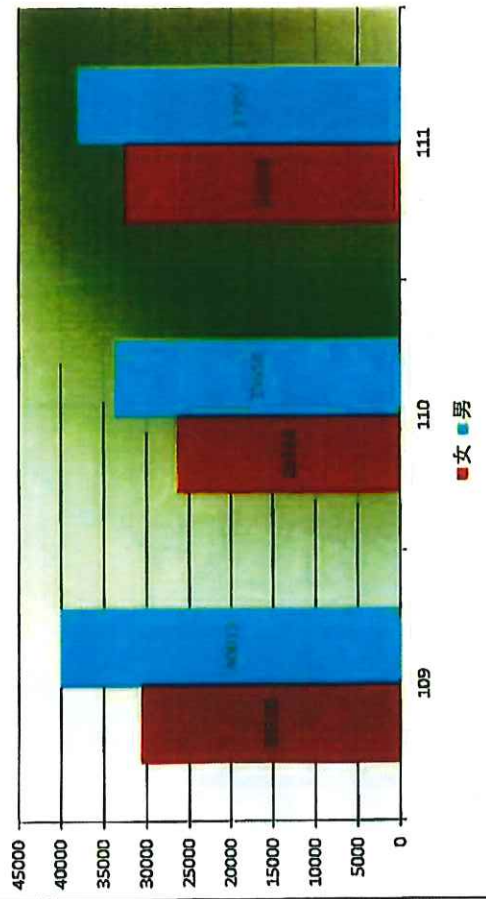


臺北區監理所(含轄站)汽機車考取高照情形性別統計表(依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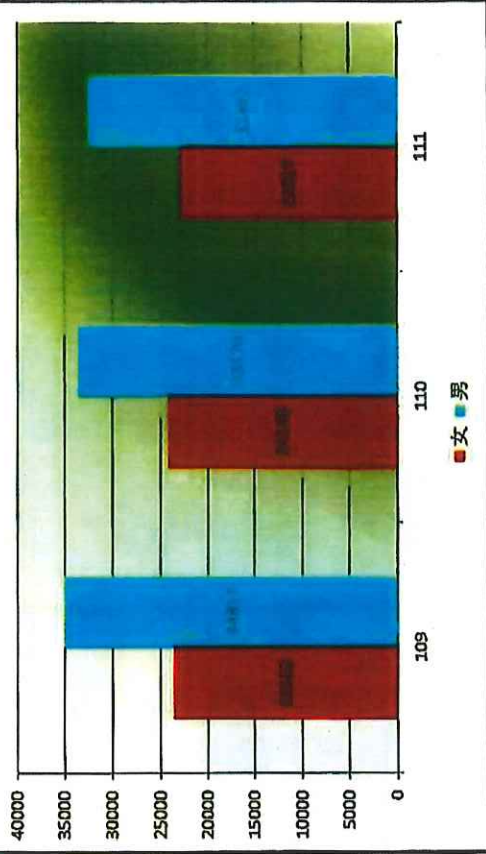
年度	性別	汽車		機車	
		考取數	比例	考取數	比例
111	男	37955	60%	32462	61%
	女	32322	40%	22827	39%
110	男	33658	60%	33570	61%
	女	26314	40%	24148	39%
109	男	40013	57%	34657	60%
	女	30529	43%	23562	40%



各年度性別別汽車取照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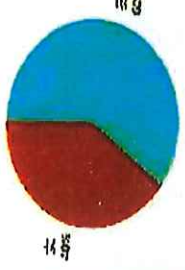
各年度性別別機車取照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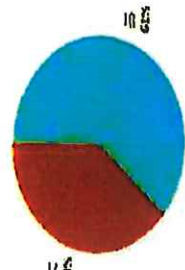
臺北區監理所(含轄站)汽機車考取駕照情形性別統計表(依性別分)

年度	性別	汽車		機車	
		考取數	比例	考取數	比例
110	男	33658	60%	33570	61%
	女	26314	40%	24148	39%
109	男	40013	57%	34857	60%
	女	30529	43%	23562	40%
108	男	38766	60%	34992	61%
	女	25861	40%	22082	39%

110年汽車性別比例



110年機車性別比例



109年汽車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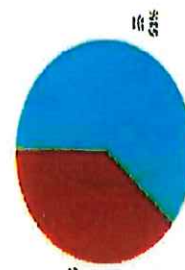
109年機車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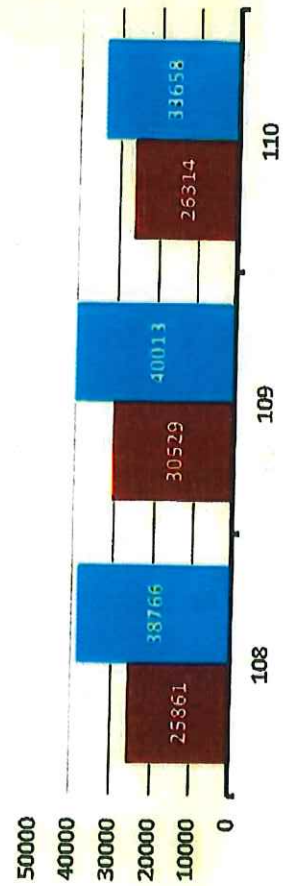
108年汽車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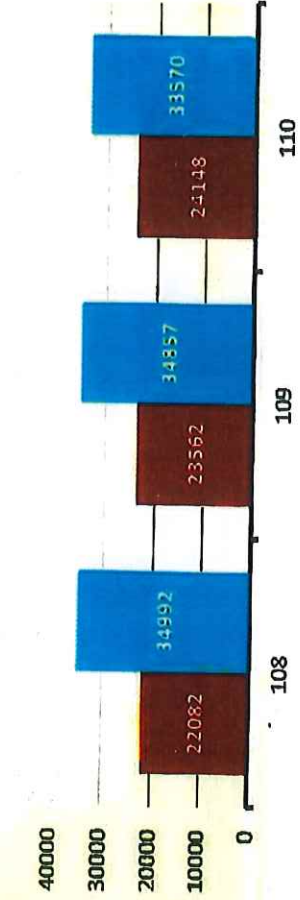
108年機車性別比例



各年度性別汽車取照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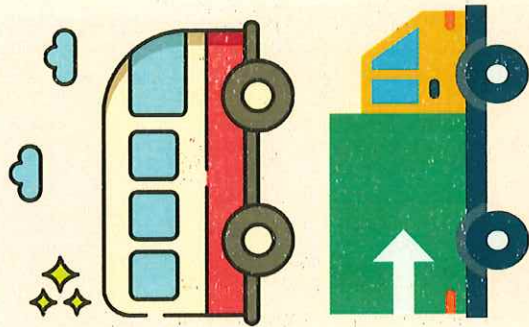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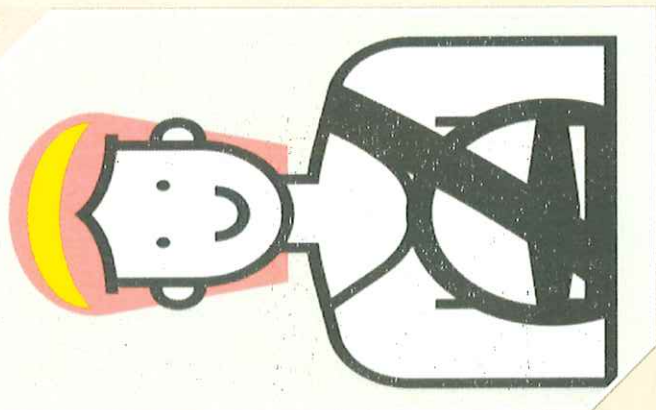


各年度性別機車取照人數



她開車 您放心

支持女性駕駛



111年

女性取得駕照數
(新北、宜蘭及花蓮地區)

+ 39%
(普通大客車)

+ 16%
(普通大貨車)

110年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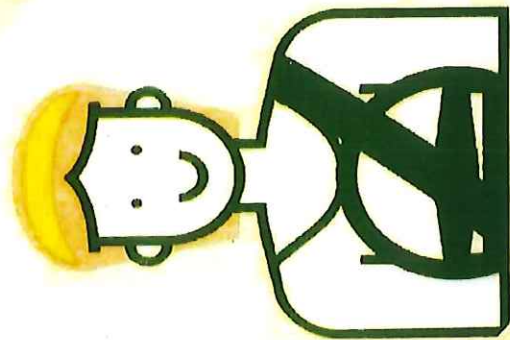
照類代碼	照類	女性駕駛件數			成長幅度
		110年	111年	差額	
A	普通小型車	34397	31813	-2584	
B	職業小型車	509	296	-213	-0.418468
C	普通大貨車	62	72	10	0.16129
D	職業大貨車	20	5	-15	-0.75
E	普通大客車	84	117	33	0.392857
F	職業大客車	92	9	-83	-0.902174
G	普通聯結車	6	7	1	0.166667
H	職業聯結車	23	3	-20	-0.869565

111年度女性在臺北區監理所取得駕駛件數較110年度成長16%(普通大貨車)及39%(普通大客車)。

支持女性駕駛

她開車 您放心

110年



女性取得駕照數

+12.36%
(職業小型車)

+12.36%
(普通大貨車)

+27.77%
(職業聯結車)

1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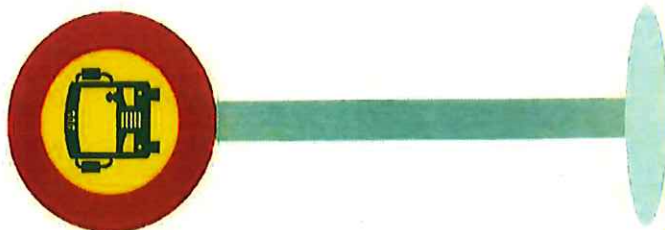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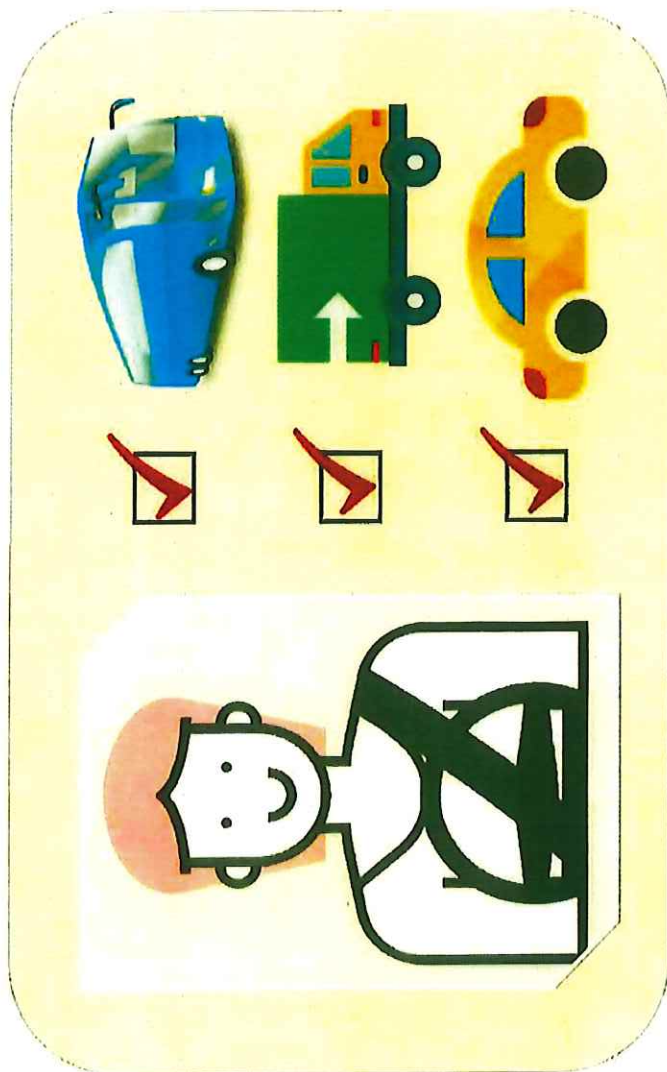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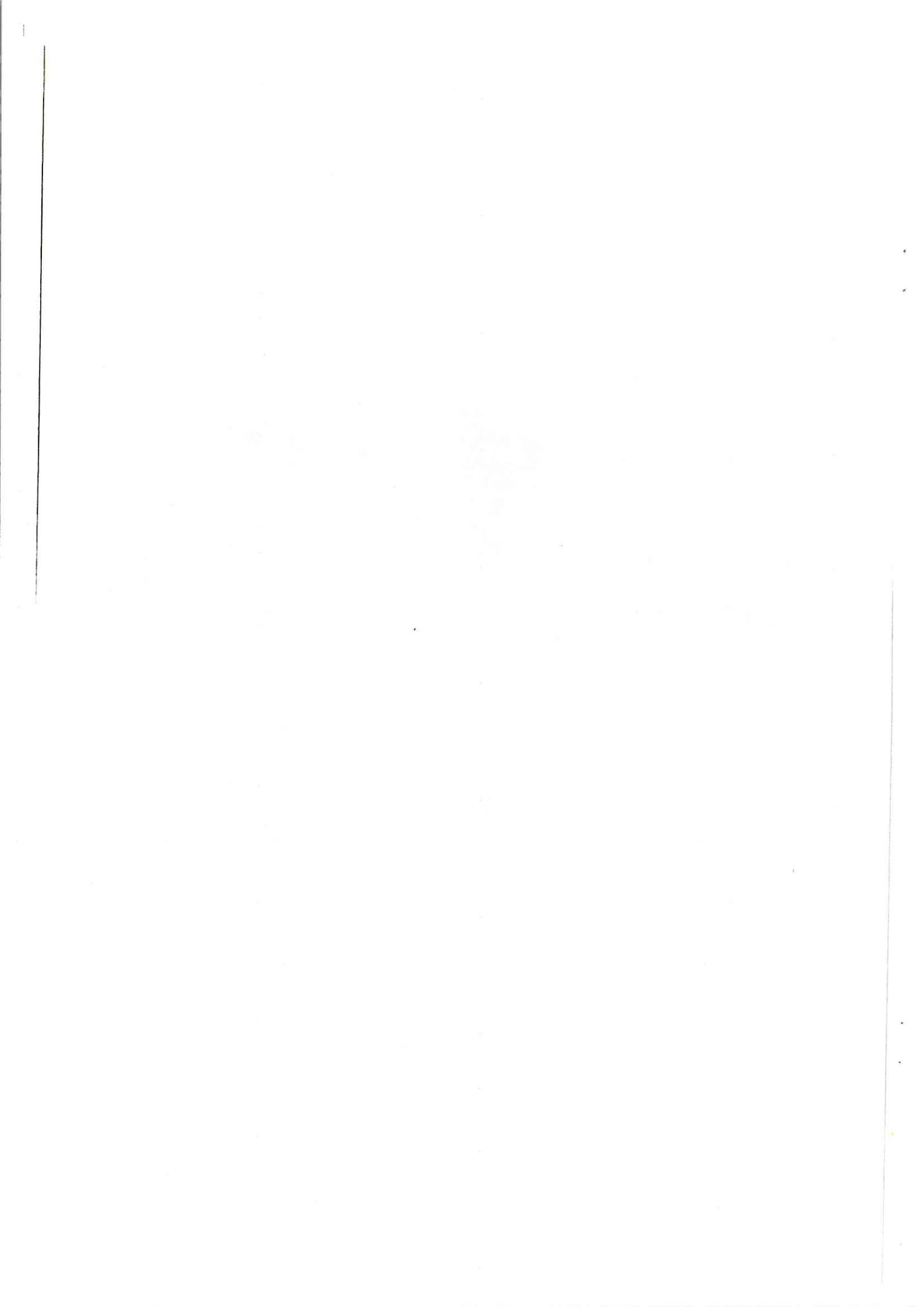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廣告



支持女性駕駛

她開車 您放心





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通傳檢字第 09948053100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0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1480448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3480322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548004770 號函修正

傳播媒體因其無遠弗屆的影響力，成為形塑「社會性別」形象重要來源之一。但隨社會開放多元，帶動各國對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現象作出反思，針對過去民眾普遍接受的性別角色偏見提出質疑與檢討。本會為尊重人權、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特訂定本指導原則，提供廣電媒體製播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參考。廣電媒體於節目或廣告中對於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呈現，將納入本會評鑑及換照之參考。

一、 不得違反相關法令

- (一) 不得洩漏性騷擾、性侵害受害者之身分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
- (二) 不得洩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之資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
- (三) 不得播出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公序良俗之內容。(廣播電視法第21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
- (四) 不得對涉及裸露、性行為、色欲或具性意涵之電視節目內容未依規定為適當之節目分級標示。(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
- (五) 不得於標示為普遍級之電視戲劇節目中出現任何會加深暴力印象與衝擊之情節(例如家暴、霸凌弱小劇情視為自然情節而未予譴責，或刻意呈現掌摑婦女、兒童之暴戾畫面)(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附表2)
- (六) 不得播出猥褻、有傷害風化之化粧品廣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
- (七) 不得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8條)
- (八) 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迫害(例如受到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兒童或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
- (九) 不得播送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內容，或播送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40、50條)
- (十) 不得恣意猜測或影射性侵害、不雅照之受害人身分，使人名譽或權益受到損害(廣播電視法第22、23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4、45條；民法第18條、刑法第309、310、313條)

二、 避免不宜之呈現方式

- (一) 不宜刻意以畫面、語音或文字凸顯任一性別之性特徵。

(二) 不宜以窺探、偷拍、嘲諷或誇大方式處理性別議題。

(三) 以事實為基礎之內容(如新聞、時事報導)：

1、涉及性犯罪、性暴力或與性別相關之內容時，應謹慎處理畫面及聲音。

2、不洩漏家暴受害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三、 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

(一) 避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刻板印象，而有歧視、偏見、貶低、揶揄之言論或行為。

(二) 不宜渲染特定性別特徵之優勢、描述其為人生成功之有利條件、直接物化任一性別，或影射其與金錢利益之關聯。

(三) 探討社會事件應基於事實避免汙名化或對當事人之性別、性傾向、性格等特質，或穿著、容貌等外在身體特徵作不當之連結。

(四) 於兒童及少年慣常收看電視之時段，宜特別注意節目、廣告內容之情節，避免影響或誤導兒童、少年之性別觀念。

(五) 不宜讓兒童、少年從事與其年齡不相當的性感演出或廣告。

四、 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一) 積極消除或導正傳統習俗中對性別之偏見、禁忌及刻板印象。

(二) 尊重多元性傾向者及多元性別角色之呈現，並維護其表達自我權益。

(三) 任何性別在多元社會各領域中，均應受到尊重，並肯定其對社會做之貢獻之能力。

(四) 傳達性別平等意識與消除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

(五) 給予關心性別平等議題之產、官、學界及民間組織充份發聲空間，包容多元的意見。

(六) 培養兒童、少年尊重多元性別、性別特質或性傾向。

五、 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並落實自律機制

(一) 廣電業者應提供其員工性別平權及包容多元性別之相關教育訓練，並宜搭配具體案例分析比較，以強化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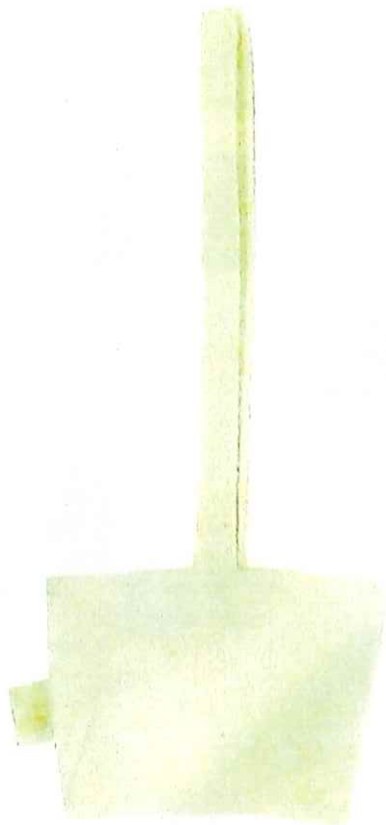
(二) 廣電業者應參考本原則，針對不同之節目類型及播出時段，於相關自律倫理規範中訂定具體落實之執行細節。

阿公阿嬤帶孫大 樂享天倫愛無差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廣告

附件 4 : 112 年性平宣導品一杯套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112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簽到表

日期：民國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50分

地點：本所3樓第1會議室

主席：徐委員慧萍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兼主席	徐慧萍	徐慧萍	委員	李明正	
委員	謝君毅	謝君毅	委員	李東林	
委員	李方暉	李方暉	外聘委員	張自強	
委員	傅嘉瑜	傅嘉瑜	外聘委員	李麗慧	
委員	王淑媛	王淑媛			

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簽名	服務單位	簽名
車輛管理科	謝君毅	監理資訊科	傅致君
駕駛人管理科	陳昱晴	秘書室	谷芳寧
運輸管理科	余長洲	政風室	白忻堯
企劃及裁罰科	賴如言	主計室	
交通安全科			

德意志
銀行
分行

德意志
銀行

德意志
銀行